

彰化縣埔心鄉義民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會成立大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年09月0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三時
地點：埔心鄉地方文化館暨圖書館三樓視聽教室
（彰化縣埔心鄉員鹿路二段328號三樓）

主席：謝金俊 紀錄：林致全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簿
列席來賓：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 詹德三先生

一、宣布開會：（籌備會發起人謝金俊）

本重劃區會員總人數38人，總面積0.4681公頃，本次會員大會出席（含委託代理出席者）人數，共計20人（52.63%），面積0.394381公頃（84.25%），所有權人人數及面積出席率均已超過半數，會議開始。

二、主席報告：（籌備會發起人謝金俊）

各位地主鄉親及縣府長官大家好，首先要感謝各位地主的支持，能在今天順利召開本重劃區重劃會成立大會，希望在完成本次開會成立重劃會後，也能繼續給予支持及幫忙。

本次重劃會成立大會，共討論3個議案，詳如提案單。各項應議事項，為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（以下簡稱獎勵辦法）之規定，議案之決議，應有會員二分之一以上，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

本重劃區內，未符合獎勵辦法第13條第四項第二款，於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前一年起至重劃完成前取得土地所有權，除繼承取得者外，其持有土地面積合計未達本重劃區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36m²之土地所有權人（共計4人，面積13m²），其議案決議票選不計入。

經扣除前項未符合條件者後，本重劃區之議案票選計算，可計人數34人，可計面積4668m²。

三、討論議案：

議案一：審議重劃會章程

案由：擬定「彰化縣埔心鄉義民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」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說明：

1.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、第13條規定辦理。
2. 本重劃會章程內容之應載明事項，依前揭辦法第10條規定事項研擬完竣。
3. 檢附「彰化縣埔心鄉義民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」草案乙份。

辦法：擬依「彰化縣埔心鄉義民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」內容實施之。

決議：（以票選單票決數為準）

表決結果統計：

同意人數 19 人，佔全區可計人數(34 人)之 55.88%。

同意面積 3826.81 m²，佔全區可計面積(4668 m²)之 81.98%。

符合獎勵辦法第 13 條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議案二：審議重劃區理事、監事選舉辦法

案由：擬定「彰化縣埔心鄉義民自辦市地重劃區理事、監事選舉辦法」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案揭選舉辦法草案，業依內政部訂頒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及本次重劃會成立大會審議通過之重劃會章程相關規定研擬竣事。
2. 檢附「彰化縣埔心鄉義民自辦市地重劃區理事、監事選舉辦法」草案乙份。

辦法：擬照「彰化縣埔心鄉義民自辦市地重劃區理事、監事選舉辦法」內容辦理本重劃區理事、監事之選舉。

決議：(以票選單票決數為準)

表決結果統計：

同意人數 19 人，佔全區可計人數(34 人)之 55.88%。

同意面積 3826.81 m²，佔全區可計面積(4668 m²)之 81.98%。

符合獎勵辦法第 13 條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議案三：選舉理事、監事

說明：依「彰化縣埔心鄉義民自辦市地重劃區理事、監事選舉辦法」辦理。

辦法：會員以票選單投票，理事、監事個別得票數按其得票多寡為序按應選出名額作為當選名次。

選舉提名：

提名理事候選人編號依序為：(1)萬昆明、(2)邱秋山、(3)邱素蘭、(4)謝金俊、(5)邱明峯、(6)邱明墉、(7)邱煜鈴、(8)陳秀春 等 8 人。

提名監事候選人編號依序為：(1)施瑜俊 等 1 人。

選舉統計：

選舉理事投票結果為：

(1)萬昆明_16 票、(2)邱秋山_16 票、(3)邱素蘭_16 票、(4)謝金俊_18 票、(5)邱明峯_16 票、(6)邱明墉_14 票、(7)邱煜鈴_16 票、(8)陳秀春_0 票。

選舉監事投票結果為：

(1)施瑜俊_18 票。

選舉結果：(以票選單票決數為準)

依前項統計選舉結果通過理事、監事名單如下：

理事 7 名：萬昆明、邱秋山、邱素蘭、謝金俊、邱明峯、邱明墉、邱煜鈴。

監事 1 名：施瑜俊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散會：(16：20)。